

嘉兴耕宇商贸有限公司
年产 15000 套展示道具及 15000 套展示柜
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HJ190304-YH

建设单位：嘉兴耕宇商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0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吴芷柔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董 梁

项目负责人: 张 磊

报告编写人: 张 磊

建设单位嘉兴耕宇商贸 (盖章)
有限公司

电话: 13372303988

传真: /

邮编: 314006

地址: 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欧嘉路
东侧、江南路南侧

编制单位嘉兴嘉卫检测 (盖章)
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573-82820806

传真: 0573-82820906

邮编: 314000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东升东路
229 号东升大楼 11 层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7
3.4 水源及水平衡.....	7
3.5 工艺流程.....	9
3.6 项目变动情况.....	9
4. 环境保护设施.....	1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0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5.1 环评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实际落实情况.....	13
5.1 环评批复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实际落实情况.....	14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6. 验收执行标准.....	18
6.1 废水执行标准.....	18
6.2 废气执行标准.....	18
6.3 噪声执行标准.....	19
6.4 固废参照标准.....	19
6.5 总量控制指标.....	19
7. 验收监测内容.....	20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8.1 监测分析方法.....	21
8.2 监测仪器.....	21
8.3 人员资质.....	21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9. 验收监测结果.....	24
9.1 生产工况.....	24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4
10. 验收监测结论.....	32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2

附 件 目 录

- 附件 1. 嘉兴耕宇商贸有限公司环评批复
- 附件 2. 嘉兴耕宇商贸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清单
- 附件 3. 嘉兴耕宇商贸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产量及原辅料统计表
- 附件 4. 嘉兴耕宇商贸有限公司固废产生量及处置证明
- 附件 5. 嘉兴耕宇商贸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
- 附件 6. 嘉兴耕宇商贸有限公司水费发票
- 附件 7. 嘉兴耕宇商贸有限公司工况表
- 附件 8.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HJ190304-1, HJ190304-2a、
2b, HJ190304-3 号

1. 项目概况

嘉兴耕宇商贸有限公司位于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欧嘉路东侧、江南路南侧 1 幢 101 室，总建筑面积约 16595 平方米。该项目总投资 55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3900 万，铺底流动资金 1600 万，建成后形成年产 15000 套展示道具及 15000 套展示柜的生产能力。

2018 年 3 月，企业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耕宇商贸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套展示道具及 15000 套展示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4 月 12 日，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以南行审投环[2018]51 号对该项目提出审核意见。

2018 年 5 月开始建设，2019 年 2 月，该项目投入试生产，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受嘉兴耕宇商贸有限公司的委托，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6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2-23 日分两个生产周期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1. 1 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6]第 4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10. 1 起施行)。
- 4、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 5、浙江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3. 1 起施行)。
- 6、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环发[2007]第 12 号《浙江省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
- 7、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
- 8、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1 号《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 9、《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2015 年 12 月 30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
-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6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嘉兴耕宇商贸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套展示道具及 15000 套展示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8 年 3 月;
- 2、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南行审投环[2018]51 号《关于嘉兴耕宇商贸有限公

嘉兴耕宇商贸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套展示道具及 15000 套展示柜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司年产 15000 套展示道具及 15000 套展示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的函》，2018 年 4 月 12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2、《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 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3 修订版）；
- 8、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嘉兴耕宇商贸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套展示道具及 15000 套展示柜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 9、嘉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HJ190304-1, HJ190304-2a, 2b, HJ190304-3 号。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嘉兴耕宇商贸有限公司位于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欧嘉路东侧、江南路南侧，经度 $120^{\circ} 53' 20.61''$ ，纬度 $30^{\circ} 44' 13.76''$ 。项目主要设备、声源位于厂房中间。厂区由北侧向南布置 2 幢生产厂房，本项目位于北侧生产厂房，南侧生产厂房租赁给嘉兴君晖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生产。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情况示意图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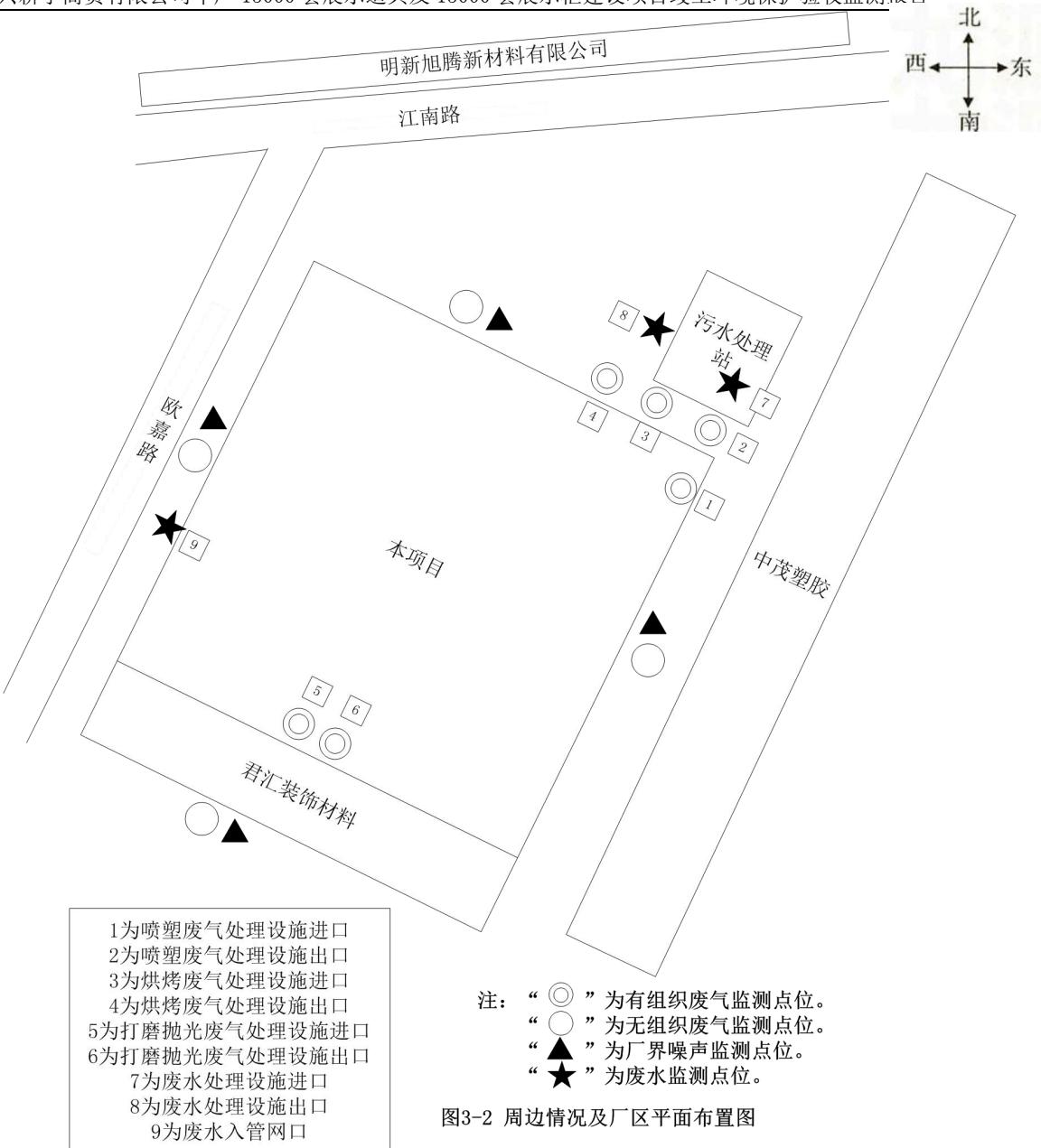


图3-2 周边情况及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主体生产设备见表 3-1，主要产品概况见表 3-2。

表 3-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
1	粉体喷塑吊线	/	1	1
2	镭射激光切管机	HS-TH65	2	1
3	高效镭射激光切割机	HS-G4015S	2	2
4	刨槽机	4000mm	2	2
5	数控折弯机	1800mm×50T	3	3
6	电子开料锯	/	1	1
7	往复锯	/	2	1
8	推台锯	MJ1130B	2	1
9	CNC 雕刻机	3050*1530	2	2
10	亚克力剪板机	QC12Y-8×3200	1	1
11	亚克力钻石抛光机	/	4	2
12	全自动上下料加工中心	/	2	2
13	亚克力激光雕刻机	HS-G4015C	5	0
14	烘型台	/	4	4
15	烘箱	/	6	6
16	火焰抛光机	/	3	1
17	布轮抛光机	/	2	1
18	修边机	G3-6	7	0
19	普通折弯机	4200mm	2	2
20	数控折板机	4200×100T	4	4
21	抛丸机	/	1	0
22	台钻	Z4120	20	15
23	圆锯机	MD-315	2	2
24	氩弧焊机	WSC-315	50	40
25	车床	C26140	1	1
26	线切割机	DK77	3	3
27	涂布机	/	2	1
28	冷压机	3248*50T	6	2
29	烤箱	/	2	2
30	中央集尘	/	1	1
31	机器人焊接系统	M-10IA12	20	20
32	预脱脂槽	2500×1200×1100mm	1	1
33	主脱脂槽	2500×1500×1200mm	2	2
34	水洗 1 喷淋液槽	2500×1200×1200mm	1	1
35	水洗 2 喷淋液槽	2500×1200×1200mm	1	1
36	纯水洗 1 喷淋液槽	2500×1200×1200mm	1	1
37	纯水洗 2 喷淋液槽	2500×1200×1200mm	1	1
38	碱性硅烷化槽	2500×2500×1200mm	1	1
39	酸性硅烷化槽	2500×1200×1200mm	2	2
40	反渗透制水设备	3t/h	1	1

注：以上数据由企业提供，详见附件。

表 3-2 企业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销售量(套/年)	2019 年 2 月-5 月实际产量	折算全年产量
1	展示道具	15000	2250	9000
2	展示柜	15000	2250	9000

注：以上数据由企业提供，详见附件。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单位	2019 年 2 月-5 实际消耗量
1	Q195 光亮铁管	2600	吨/年	1560
2	冷扎铁板	2200	吨/年	1320
3	MDF 人造板	4600	立方/年	2760
4	防火板	3200	立方/年	1920
5	亚克力板	1000	立方/年	10
6	塑粉	100	吨/年	60
7	酸性硅烷陶化剂	15	吨/年	9
8	碱性硅烷陶化剂	3	吨/年	1.8
9	脱脂剂 1	10	吨/年	6
10	脱脂剂 2	5	吨/年	3
11	贴合胶水	3	吨/年	0.1
12	氩弧焊焊条	1	吨/年	0.6
13	二氧化碳保护焊焊条	2.5	吨/年	1.5
14	封边热熔胶	0.5	吨/年	0.1
15	UV 胶	0.1	吨/年	0.1
16	酒精	0.1	吨/年	0.06
17	配件	40	吨/年	24
18	包装材料	600	吨/年	360
19	蒸汽	1800	吨/年	1080
20	自来水	5072	吨/年	3043

注：企业 2019 年 2 月-2019 年 5 月原辅料消耗统计详见附件。

3.4 水源及水平衡

嘉兴耕宇商贸有限公司用水来源主要为自来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根据企业 2019 年 2 月-2019 年 6 月水费发票，得到用水量为 664 吨，折算全年用水量为 1594 吨，废水产生量以用水量 80% 计，废水产生量为 1275 吨。
(根据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排污量核定过程中有关问题的通知》嘉环发[2009]137 号：对于废水排放量无法计量的企业，统一按企业用水量的 80% 进行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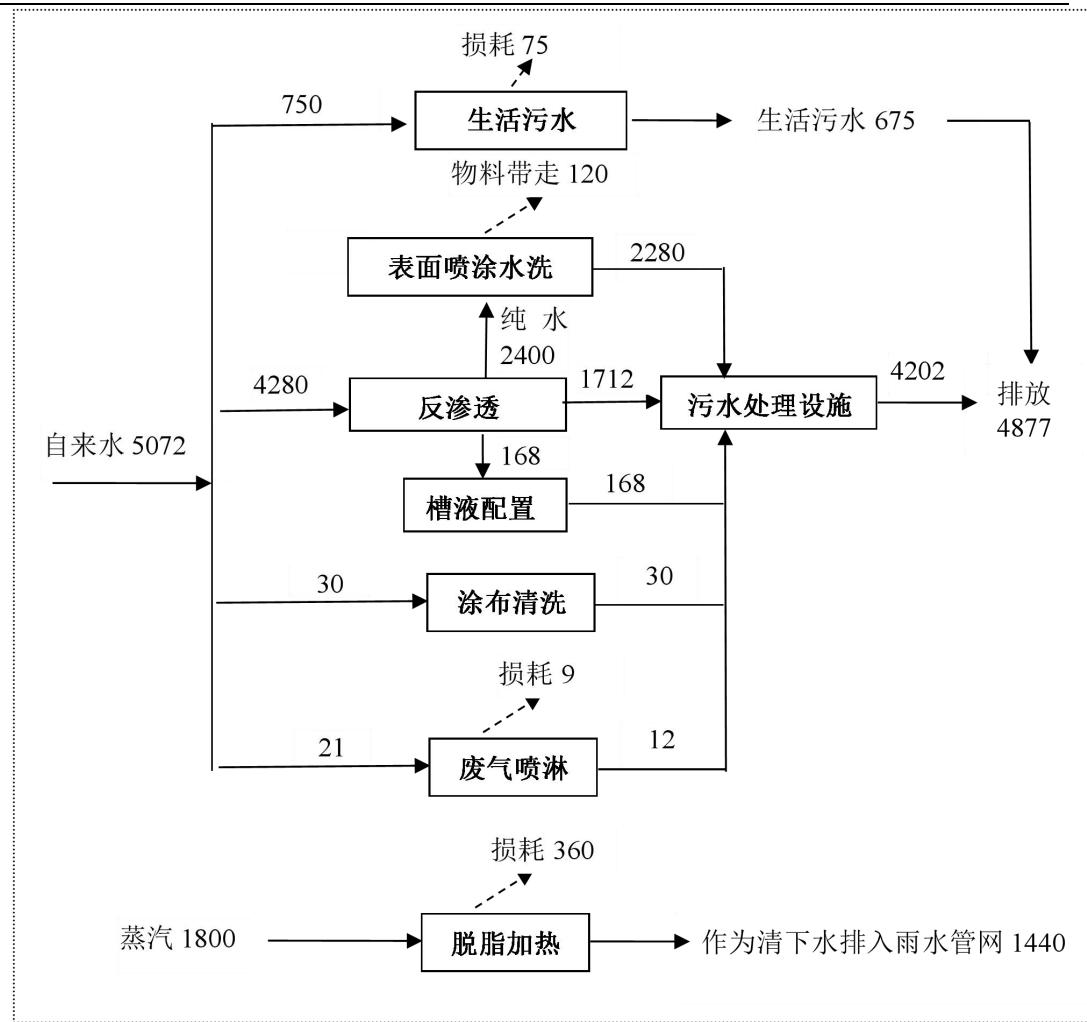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5 工艺流程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4,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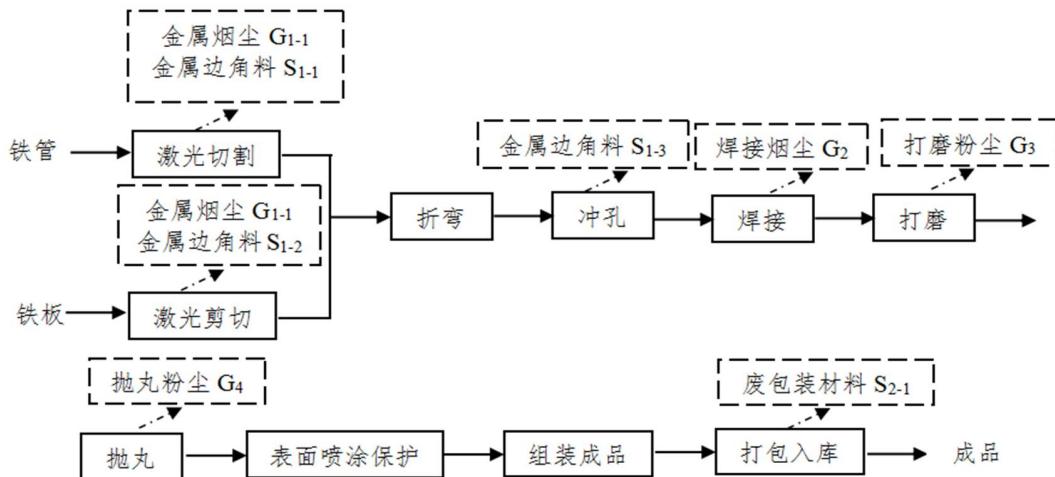


图3-4 展示道具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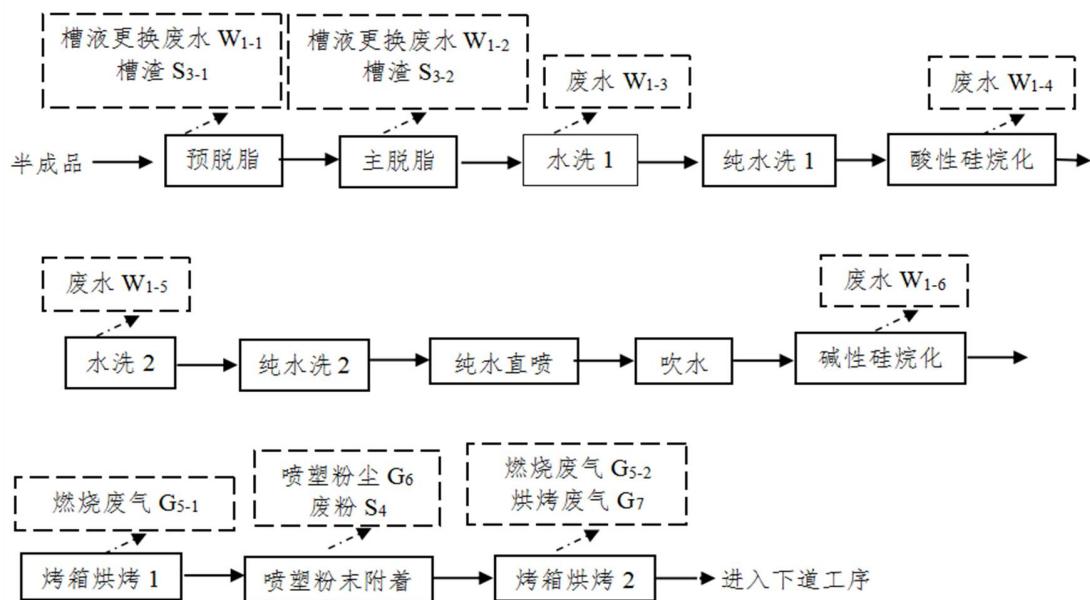


图3-5 表面喷涂保护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核查，目前企业涂胶、冷压、烘烤废气和天然气燃烧烟气净化措施由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工艺调整为 UV 光催化氧化工艺，调整后仍可满足废气治理要求，未构成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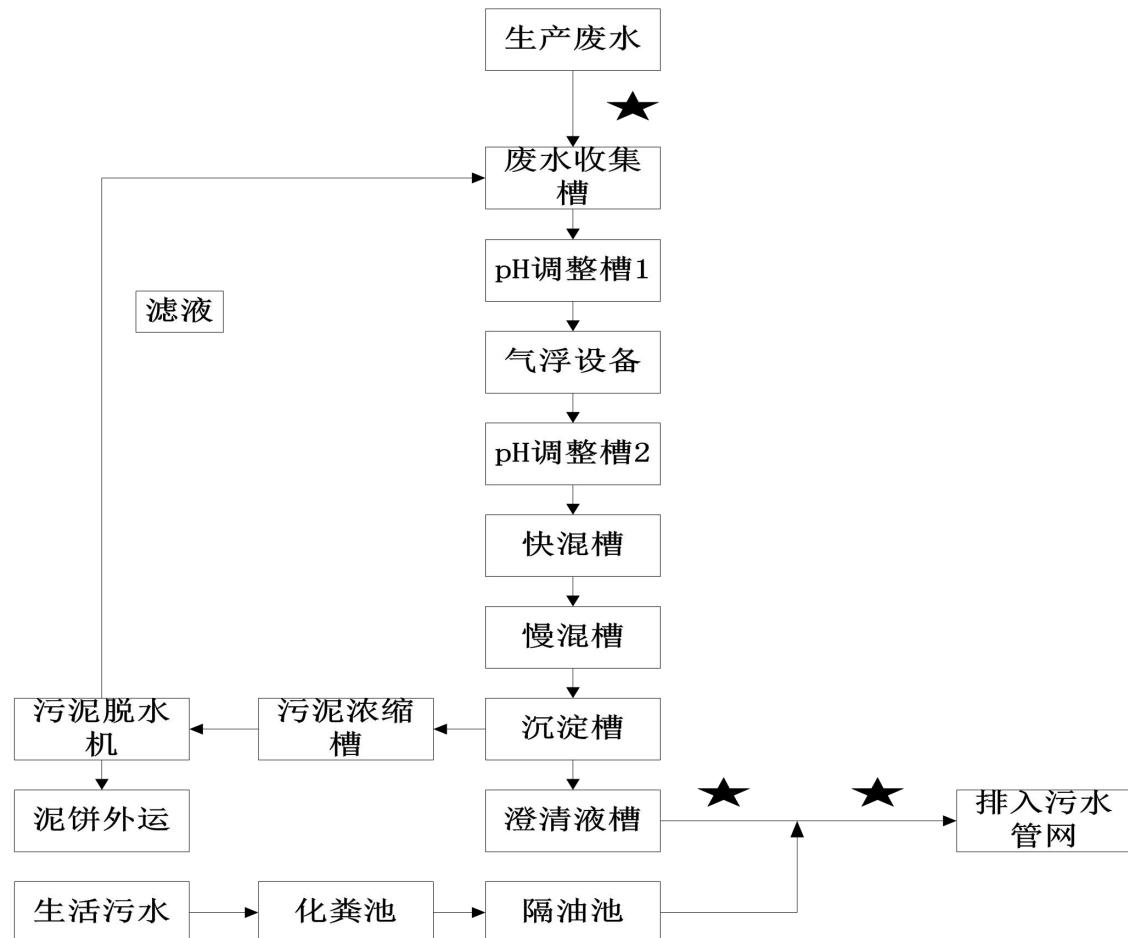
4.1.1 废水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表面喷涂前处理废水、涂布废水、制水废水、喷淋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预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嘉兴市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一步处理后排海。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

表 4-1 污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总磷	间歇	混凝沉淀	污水管网
生活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悬浮物、总磷	间歇	化粪池	污水管网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注：“★”为废水监测点位。

图4-1 废水处理设施流程图

4.1.2 废气

从生产工艺流程分析，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打磨、抛光废气、烘烤废气、喷塑废气、抛丸、木屑、亚克力废气。目前该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2。

表 4-2 各工段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汇总

工序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米)	排放去向
打磨、抛光废气	颗粒物	间歇	布袋除尘	15	环境
喷塑废气	颗粒物	间歇	滤芯回收除尘系统 除尘处理	15	环境
烘烤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 甲烷总烃、烟气黑度、臭气浓度	间歇	UV 光氧	15	环境
木屑废气、亚克 力废气	粉尘	间歇	车间无组织排放	/	环境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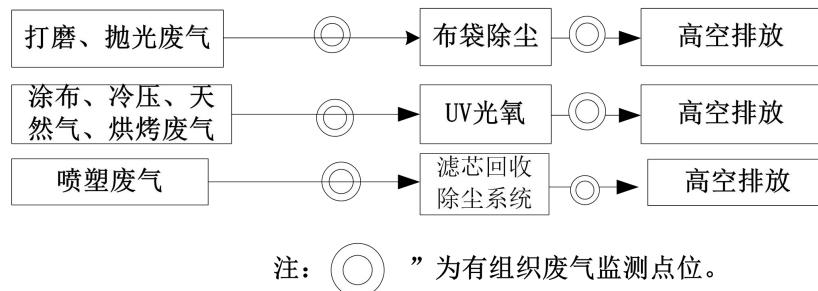


图4-2 废气处理设施流程图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切管机、开料锯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企业布局较为合理；生产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安装防震垫；日常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厂区四周设有绿化带。采用以上措施来降低噪声污染。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外卖做综合利用，木边角料、亚克力边角料尚未产生，生活垃圾定点存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机油、废液压油、槽渣、污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桶尚未产生。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环评设计产生量(吨)	2019 年 2 月-2019 年 5 月产生量(吨)	处置措施
1	废机油	危险固废	设备维护保养	0.5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液压油	危险固废	设备维护保养	0.3	0	
3	槽渣	危险固废	脱脂槽、硅烷化	0.1	0	
4	污水处理污泥	危险固废	废水处理	8.4	0	
5	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机油、液压油使用	1	0	外卖做综合利用
6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激光切割、激光剪切、冲孔	240	10	
7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包装	3	0.1	
8	木边角料	一般固废	锯边、加工、切削	234	0	
9	木边角料、亚克力边角料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60	0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0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设备维护保养	15	2	

注：企业 2019 年 2 月-2019 年 5 月固废产生量统计详见附件。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和环保培训，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和技术知识水平，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废气主要为打磨、抛光废气、烘烤废气、喷塑废气，均有规范的废气监测平台和监测孔。企业无在线监测装置（无要求）。

4.2.3 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5500 万元，环保投资 200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3.64%，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60
废气治理	80
噪声治理	40
固废治理	20
合计	200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实际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备注
<p>性质：新建项目</p> <p>规模：产 15000 套展示道具及 15000 套展示柜</p> <p>建设地址：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欧嘉路东侧、江南路南侧</p>	<p>性质：新建项目</p> <p>规模：产 9000 套展示道具及 9000 套展示柜</p> <p>建设地址：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欧嘉路东侧、江南路南侧</p>	符合环评要求。
<p>废水：厂内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预处理的生活污水合并，达到三级入网标准后排入嘉兴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杭州湾海域。</p>	<p>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嘉兴市污水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深海排放。</p> <p>该项目废水入管网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悬浮物浓度最大值均低于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最大值均低于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p>	符合环评要求。
<p>废气：本项目打磨工序产生的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装置除尘，收集效率大于 90%，处理效率大于 98%，粉尘粒径相对较大，比重较大，故约 80% 的无组织粉尘沉降在设备附近地面上，处理后的粉尘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p> <p>抛丸工序产生抛丸粉尘，抛丸机密闭操作，在操作面上方设有吸风口，产生的喷丸粉尘可由吸风口收集，收集效率大于 98%。喷丸机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过滤器过滤，处理效率大于 98%，经处理后的粉尘通过 15 m 排气筒高空排放。</p> <p>喷塑粉工序产生喷塑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粉尘收集效率大于 98%，处理效率大于 98%，处理后的粉尘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p> <p>木质展示柜及亚克力展示柜锯板、加工、切削工段会产生木屑粉尘，企业在锯板、加工、切削等产生粉尘的工序均配套安装捕集装置，收集效率大于 90%，处理效率大于 98%，粉尘粒径相对较大，比重较大，故约 80% 的无组织粉尘沉降在设备附近地面上，处理后的粉尘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p> <p>抛光工序产生的抛光粉尘经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装置除尘，收集效率大于 90%，处理效率大于 98%，处理后的粉尘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p> <p>烤箱烘烤 2 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非甲烷总烃废气收集效率大于 98%，在涂布、冷压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效率大于 90%，2 股废气合并，经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大于 75%。</p> <p>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8m 高的排气筒排放。</p> <p>焊接工序产生焊接烟尘全部无组织排放。</p> <p>亚克力胶合过程产生丙烯酸废气全部无组织排放。。</p>	<p>废气：打磨、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喷塑粉工序产生喷塑粉尘经滤芯回收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烤箱烘烤废气、天然气燃烧经光氧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相关标准。</p> <p>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符合环评要求。

噪声：企业应及时做到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所有设备尤其是高噪声污染防治设备处于正常工况，建议生产车间采用双层隔声玻璃，对强声源设备采取一定的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加强车间管理和对操作工人正规操作培训。	噪声：该项目布局较为合理；生产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安装防震垫；日常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厂区四周设有绿化带。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二日的昼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的要求。	符合环评要求。
固废：废机油、废液压油、槽渣、污水处理污泥和废包装桶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处理；金属边角料、木边角料、亚克力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外售处理，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固体废物：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外售做综合利用，木边角料、亚克力边角料尚未产生，生活垃圾定点存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机油、废液压油、槽渣、污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桶尚未产生。	符合环评要求。
总量控制：本项目实施后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4877t/a，CODcr0.585t/a，NH ₃ -NO.22t/a；烟粉尘 0.696t/a，SO ₂ 0.002t/a，NOx0.374t/a，VOCs0.294t/a。	总量控制：该企业全厂废水排放总量为 1275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153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0319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 0.50 吨/年，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443 吨/年，VOCs 排放总量为 0.0545 吨/年，均达到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环评要求。

5.2 环评批复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实际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备注
项目总投资 5500 万元，利用自有厂房，总建筑面积约 16595 平方米，年产 15000 套展示道具及 15000 套展示柜。建设地点位于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欧嘉路东侧、江南路南侧 1 幢 101 室。	项目总投资 5500 万元，利用自有厂房，总建筑面积约 16595 平方米，年产 9000 套展示道具及 9000 套展示柜。建设地点位于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欧嘉路东侧、江南路南侧 1 幢 101 室。	符合环评要求。
废水：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要求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全部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进行集中处理，不得另设排污口。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嘉兴市污水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深海排放。 该项目废水入管网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悬浮物浓度最大值均低于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最大值均低于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符合环评要求。
废气：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加强车间通风，生产工序中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8 米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07-1996) 中表 2 的相关标准；丙烯酸执行环评计算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规定的特别限值；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标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废气：打磨、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喷塑粉工序产生喷塑粉尘经滤芯回收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烤箱烘烤废气、天然气燃烧经光氧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的相关标准。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符合环评要求。
噪声：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按照环评要求采用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噪声：该项目布局较为合理；生产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安装防震垫；日常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厂区四周设有绿化带。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二日的昼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的要求。	符合环评要求。

固废：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对项目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综合利用率。危险废物须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收集、贮存，并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	固体废物：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外卖做综合利用，木边角料、亚克力边角料尚未产生，生活垃圾定点存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机油、废液压油、槽渣、污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桶尚未产生。	符合环评要求。
总量控制：本项目实施后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4877t/a，CODcr0.585t/a，NH ₃ -N0.22t/a；烟粉尘 0.696t/a，SO ₂ 0.002t/a，NOx0.374t/a，VOCs0.294t/a。	总量控制：该企业全厂废水排放总量为 1275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153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0319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 0.50 吨/年，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443 吨/年，VOCs 排放总量为 0.0545 吨/年，均达到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环评要求。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嘉兴耕宇商贸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套展示道具及 15000 套展示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嘉兴耕宇商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嘉兴耕宇商贸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套展示道具及 15000 套展示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耕宇商贸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套展示道具及 15000 套展示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落实环保措施的法人承诺、嘉兴市南湖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项目登记赋码基本信息表等相关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项目依法审批后，你公司必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总投资 5500 万元，利用自有厂房，总建筑面积约 16595 平方米，年产 15000 套展示道具及 15000 套展示柜。建设地点位于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欧嘉路东侧、江南路南侧 1 幢 101 室。

三、项目需采用先进工艺、技术和装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实施清洁生

产，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要求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全部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进行集中处理，不得另设排污口。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加强车间通风，生产工序中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8 米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07-1996）中表 2 的相关标准；丙烯酸执行环评计算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规定的特别限值；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按照环评要求采用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对项目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综合利用率。危险废物须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收集、贮存，并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实施后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4877t/a，CODcr0.585t/a，NH₃-N0.22t/a；烟粉尘 0.696t/a，SO₂0.002t/a，NOx0.374t/a，VOCs0.294t/a。排污权指标按《南湖区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南政办发〔2015〕15 号）规定执行。

五、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

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市南湖区环保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该项目生产废水出口，废水入管网口污染物执行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 DB33/887-2013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6-1 和表 6-2。

表 6-1 废水入网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值 (mg/L)	引用标准
悬浮物	400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pH 值	6-9 (无量纲)	
石油类	20	
氨氮	35	DB33/887-2013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	8	

6.2 废气执行标准

6.2.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的相关标准，烤箱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标准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规定的特别限值。废气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喷塑、打磨 抛光废气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颗粒物	120	15	3.5	
燃气废气	颗粒物	20	15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规定的特别限值
	二氧化硫	50	15	/	
	氮氧化物	150	15	/	
	烟气黑度	1 级	15	/	

6.2.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引用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	

6.3 噪声执行标准

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6-4。

表 6-4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 A 声级	dB(A)	65 (昼间)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6.4 固废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2013年修正本) (GB18599-2001)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本) 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的排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年修正本)》(GB18597-2001) 中的有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南行审投环[2018]51号《关于嘉兴耕宇商贸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套展示道具及 15000 套展示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本项目实施后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4877t/a，CODcr0.585t/a, NH₃-N0.22t/a; 烟粉尘 0.696t/a, SO₂0.002t/a, NOx0.374t/a, VOCs0.294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具体检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3。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产废水进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悬浮物、总磷	监测 2 天，每天 2 次
生产废水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悬浮物、总磷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废水入管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悬浮物、总磷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2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7-2，废气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2 和图 3-3。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打磨、抛光废气	颗粒物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烘烤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烟气黑度、臭气浓度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喷塑废气	颗粒物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各监测 2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噪声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2。

表 7-3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各监测 2 次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A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BT25S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BT25S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修改单	电子天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A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银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声级计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检定或校准情况
pH 计	PHS-3B	pH 值	检定合格
电子分析天平	BT25S	悬浮物	检定合格
酸式滴定管	25ml 白色具塞	化学需氧量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氨氮	检定合格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石油类	检定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氨氮、总磷	检定合格
气相色谱仪	GC112A	非甲烷总烃	检定合格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噪声	检定合格

8.3 人员资质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见表 8-3。

表 8-3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证编号
项目负责人	张磊	环境监测员/助理工程师	JW005
报告编制人	张磊	环境监测员/助理工程师	JW005

报告审核人	戈涛	环境监测员/助理工程师	JW006
报告审定人	过树清	环境主任/中级工程师	JW001
其他人员	陈一聪	检测报告编制人	JW008
	过树清	检测报告审核人	JW001
	钱雅君	环境监测员	JW007
	吴斌	实验室主任	JW009
	戴琦	实验室检测员	JW010
	周芸	实验室检测员	JW011
	沈伟峰	实验室检测员	JW012
	杨晓婷	实验室检测员	JW013
	孙佳金	实验室检测员	JW014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管网口的水样采取 25%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4, 8-5。

表 8-4 生产废水出口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采样日期	分析项目	平行样				
		采样时间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平-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2019. 7. 22	pH 值 (无量纲)	16:35	7.81	7.78	0.03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2019. 7. 22	化学需氧量(mg/L)	16:35	99	96	1.54	≤±10
2019. 7. 22	氨氮(mg/L)	16:35	2.62	2.63	0.19	≤±5
2019. 7. 22	总磷(mg/L)	16:35	0.25	0.27	3.85	≤±10
2019. 7. 23	pH 值 (无量纲)	16:38	7.78	7.81	0.03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2019. 7. 23	化学需氧量(mg/L)	16:38	86	87	0.58	≤±10
2019. 7. 23	氨氮(mg/L)	16:38	2.93	2.95	0.34	≤±5
2019. 7. 23	总磷(mg/L)	16:38	0.26	0.25	1.96	≤±10

表 8-5 废水入管网口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采样日期	分析项目	平行样				
		采样时间	废水入管网口	平-废水入管网口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2019. 7. 22	pH 值 (无量纲)	16:35	6.55	6.50	0.03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2019. 7. 22	化学需氧量 (mg/L)	16:35	38	35	4.11	≤±10
2019. 7. 22	氨氮 (mg/L)	16:35	1.66	1.67	0.30	≤±5
2019. 7. 22	总磷 (mg/L)	16:35	4.2	4.0	2.44	≤±10
2019. 7. 23	pH 值 (无量纲)	16:38	6.45	6.48	0.03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2019. 7. 23	化学需氧量 (mg/L)	16:38	31	33	3.13	≤±10
2019. 7. 23	氨氮 (mg/L)	16:38	1.86	1.88	0.53	≤±5
2019. 7. 23	总磷 (mg/L)	16:38	4.2	4.2	0.00	≤±10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HJ190304-1 号。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样、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 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本次验收测试校准记录见表 8-5。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表

监测日期	测前 (dB)	测后 (dB)	差值 (dB)	是否符合要求
2019. 7. 22	93.8	93.8	0	符合
2019. 7. 23	93.8	93.8	0	符合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嘉兴耕宇商贸有限公司本项目产品主要为展示道具和展示柜，监测期间处于正常生产。生产负荷视为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产量核实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

监测期间主要产品产量	
监测日期	产量
2019. 7. 22	展示道具: 25 套
	展示柜: 28 套
2019. 7. 23	展示道具: 26 套
	展示柜: 30 套

注: 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企业现有废水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现场监测，废水处理设施去除效率见表 9-2。

表 9-2 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处理效率 (%)				
63.9	60.8	59.5	30.5	40.7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在采样人员合理布置监测点位，分析人员通过标准方法分析样品并得出监测数据的前提下，根据处理设施进出口各污染因子的排放浓度，得出环保设施的处理效率，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见表 9-2。

表 9-2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处理效率 (%)	
打磨、抛光废气处理设施	98.5	/
喷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98.7	/
烘烤废气处理设施	/	85.0

9.2.1.2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报告 HJ190304-3 号数据, 企业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良好, 厂界噪声均达到环评批复要求。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该项目生产废水出口, 废水入管网口污染物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车间废水出口监测结果见表 9-4。污水入管网口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4 生产废水出口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石油类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总磷 (mg/L)	
2019 7.22	废水处理设 施进口	10:45	黄色浑浊	6.41	256	3.7	6.81	10	0.44	
		12:47	黄色浑浊	6.45	259	3.7	6.86	9	0.45	
2019 7.23	废水处理设 施进口	10:27	黄色浑浊	6.55	249	3.0	6.93	11	0.44	
		12:30	黄色浑浊	6.58	251	3.0	6.74	11	0.44	
2019 7.22	废水处理设 施出口	10:30	淡黄色微浑	7.79	97	1.5	2.75	8	0.26	
		12:31	淡黄色微浑	7.75	91	1.4	2.82	7	0.26	
		14:32	淡黄色微浑	7.78	95	1.4	2.70	6	0.26	
		16:35	淡黄色微浑	7.81	99	1.4	2.62	8	0.25	
2019 7.23	废水处理设 施出口	10:30	淡黄色微浑	7.69	87	1.2	2.89	7	0.28	
		12:31	淡黄色微浑	7.70	88	1.2	2.86	7	0.27	
		14:33	淡黄色微浑	7.91	89	1.2	2.59	7	0.26	
		16:38	淡黄色微浑	7.78	86	1.2	2.93	7	0.26	
执行标准				6-9	500	20	35	400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190304 号。

表 9-5 废水入管网口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石油类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总磷 (mg/L)	
2019 7.22	废水入管网 口	10:41	淡黄色微浑	6.79	36	1.8	1.77	18	4.0	
		12:43	淡黄色微浑	6.47	37	1.7	1.52	20	4.1	
		14:45	淡黄色微浑	6.51	34	1.7	1.58	20	4.2	
		16:48	淡黄色微浑	6.55	38	1.7	1.66	19	4.2	
2019 7.23	废水入管网 口	10:44	淡黄色微浑	6.51	30	1.5	1.82	19	4.1	
		12:47	淡黄色微浑	6.49	32	1.5	1.71	20	4.0	
		14:50	淡黄色微浑	6.54	30	1.4	1.78	18	4.1	
		16:55	淡黄色微浑	6.45	31	1.4	1.86	18	4.2	
执行标准				6-9	500	20	35	400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190304 号。

9.2.2.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的相关标准, 烤箱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规定的特别限值。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3-2, 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6、表 9-7。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3-2, 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6、表 9-7。

表 9-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颗粒物 (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二氧化硫 (mg/m ³)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氮氧化物 (mg/m ³)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烟气黑度 (级)	
2019 7.22	烘烤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	1.5	5.39×10^{-3}	8.58	3.10×10^{-2}	<3	$<3.60 \times 10^{-3}$	16	2.17×10^{-2}	<1	
		1.4	4.93×10^{-3}	8.16	2.94×10^{-2}	<3	$<3.60 \times 10^{-3}$	17	2.52×10^{-2}	<1	
		1.5	5.67×10^{-3}	6.75	2.59×10^{-2}	<3	$<3.80 \times 10^{-3}$	13	2.30×10^{-2}	<1	
2019 7.23	烘烤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	1.4	4.58×10^{-3}	6.13	2.03×10^{-2}	<3	$<3.50 \times 10^{-3}$	13	1.99×10^{-2}	<1	
		1.4	4.26×10^{-3}	5.33	1.63×10^{-2}	<3	$<3.10 \times 10^{-3}$	13	1.83×10^{-2}	<1	
		1.5	4.46×10^{-3}	4.87	1.45×10^{-2}	<3	$<3.00 \times 10^{-3}$	13	1.79×10^{-2}	<1	
执行标准		20	/	120	3.5	50	/	150	/	1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170252-1a 号。

表 9-7 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颗粒物 (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019 7.22	打磨、抛光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67.6	0.812	/	/	
		67.9	0.841	/	/	
		65.7	0.776	/	/	
2019 7.23	打磨、抛光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67.8	0.752	/	/	
		68.3	0.771	/	/	
		65.8	0.772	/	/	
2019 7.22	打磨、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1	1.19×10^{-2}	/	/	
		1.5	1.57×10^{-2}	/	/	
		1.2	1.14×10^{-2}	/	/	
2019 7.23	打磨、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1	1.07×10^{-2}	/	/	
		1.3	1.20×10^{-2}	/	/	
		1.2	1.08×10^{-2}	/	/	
2019 7.22	烘烤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	/	37.4	0.158	
		/	/	34.9	0.155	
		/	/	37.1	0.160	
2019 7.23	烘烤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	/	34.1	0.138	
		/	/	36.3	0.150	
		/	/	35.5	0.150	
2019 7.22	喷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57.8	0.122	/	/	
		57.4	0.115	/	/	
		57.9	0.114	/	/	
2019 7.23	喷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55.6	0.123	/	/	
		58.8	0.124	/	/	
		58.0	0.114	/	/	
2019 7.22	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9	1.45×10^{-3}	/	/	
		1.0	1.73×10^{-3}	/	/	
		1.1	1.65×10^{-3}	/	/	
2019 7.23	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0	1.47×10^{-3}	/	/	
		1.0	1.55×10^{-3}	/	/	
		0.9	1.22×10^{-3}	/	/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170252-1a 号。

(2) 无组织废气监测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8,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9。

表 9-8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温度 (°C)	风向	气压 (kPa)	风速 (m/s)
2019. 7. 22	10:27-11:30	晴	32	南风	100.2	1.5
2019. 7. 22	12:27-13:30	晴	34	南风	100.3	1.7
2019. 7. 22	14:27-15:30	晴	35	南风	100.4	1.4
2019. 7. 22	16:27-17:30	晴	32	南风	100.3	1.6
2019. 7. 23	10:40-11:45	晴	31	南风	100.4	1.9
2019. 7. 23	12:40-13:45	晴	33	南风	100.6	2.0
2019. 7. 23	14:40-15:45	晴	36	南风	100.5	2.2
2019. 7. 23	16:40-17:45	晴	34	南风	100.4	1.8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190304-1b 号。

表 9-9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19 7.22	东厂界	0.253	0.38	
		0.233	0.50	
		0.240	0.43	
		0.223	0.51	
2019 7.23	东厂界	0.263	0.44	
		0.242	0.46	
		0.249	0.49	
		0.232	0.40	
2019 7.22	南厂界	0.101	0.28	
		0.106	0.20	
		0.113	0.25	
		0.108	0.41	
2019 7.23	南厂界	0.108	0.20	
		0.114	0.11	
		0.121	0.31	
		0.115	0.16	
2019 7.22	西厂界	0.232	0.40	
		0.202	0.30	
		0.207	0.41	
		0.258	0.38	
2019 7.23	西厂界	0.243	0.40	
		0.212	0.41	
		0.217	0.41	
		0.271	0.28	
2019 7.22	北厂界	0.466	0.93	
		0.457	0.95	
		0.467	0.74	
		0.425	0.62	
2019 7.23	北厂界	0.484	0.64	
		0.476	0.66	
		0.495	0.67	
		0.442	0.57	
执行标准		1.0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9.2.2.3 厂界噪声

嘉兴耕宇商贸有限公司东、南、西、北厂界二日的昼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10。

表 9-10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Leq [dB(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1#	2019 7. 22	东厂界	机械噪声	10:47	60.3	达标
2#		南厂界	机械噪声	10:58	58.4	达标
3#		西厂界	机械噪声	11:10	58.2	达标
4#		北厂界	机械噪声	11:22	57.8	达标
1#	2019 7. 23	东厂界	机械噪声	10:30	61.2	达标
2#		南厂界	机械噪声	10:42	59.6	达标
3#		西厂界	机械噪声	10:54	58.5	达标
4#		北厂界	机械噪声	11:08	57.4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190304-2 号。

9.2.2.4 固(液)体废物

嘉兴耕宇商贸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产生的废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外卖做综合利用，木边角料、亚克力边角料尚未产生，生活垃圾定点存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机油、废液压油、槽渣、污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桶尚未产生。

9.2.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

嘉兴耕宇商贸有限公司用水来源主要为自来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根据企业 2019 年 2 月-2019 年 5 月水费发票，得到用水量为 664 吨，折算全年用水量为 1594 吨，废水产生量以用水量 80% 计，废水产生量为 1275 吨。

(根据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排污量核定过程中有关问题的通知》嘉环发[2009]137 号：对于废水排放量无法计量的企业，统一按企业用水量的 80% 进行核定。)

根据企业的废水排放量和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废水排放标准 (CODcr120mg/L, NH₃-N25mg/L)，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11。

表 9-11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 (吨/年)	0.153	0.0319

(2) 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

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年运行时间约为 2400 小时。根据监测报告数据, 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年排放量。打磨抛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0.0121kg/h, 喷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0.00151kg/h, 烘烤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为 0.0229kg/h, 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0.00488kg/h, 氮氧化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0.021kg/h, (计算方式=平均排放速率×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时间)。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9。

表 9-9 废气污染因子年排放量

污染因子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打磨抛光废气排放口	0.029	/	/	/
喷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0.0036	/	/	/
烘烤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0.0117	0.0545	/	0.050
合计	0.0443	0.0545	/	0.050

注: VOCs 排放量以非甲烷总烃代替, 二氧化硫检出浓度小于检出限, 无法准确计算排放速率, 故不对二氧化硫总量进行核算。

(2) 总量控制

该企业全厂废水排放总量为 1275 吨/年, 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153 吨/年, 氨氮排放总量为 0.0319 吨/年, 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为 0.008 吨/年,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 0.50 吨/年, 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443 吨/年, VOCs 排放总量为 0.0545 吨/年, 均达到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污染治理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10.1.1 废水监测结果

该项目生产废水出口，废水入管网口污染物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10.1.2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相关标准，烤箱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规定的特别限值。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1.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嘉兴耕宇商贸有限公司东、南、西、北厂界二日的昼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的要求。

10.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果

嘉兴耕宇商贸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产生的废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外卖做综合利用，木边角料、亚克力边角料尚未产生，生活垃圾定点存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机油、废液压油、槽渣、污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桶尚未产生。

固体废弃物处理和处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正本）（GB18599-200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正本）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的处置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正本）》（GB18597-2001）中的有关规定。

10.1.5 总量控制结论

嘉兴耕宇商贸有限公司全厂废水排放总量为 1275 吨/年, 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153 吨/年, 氨氮排放总量为 0.0319 吨/年,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 0.50 吨/年, 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443 吨/年, VOCs 排放总量为 0.0545 吨/年, 均达到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总量控制: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4877t/a, CODcr0.585t/a, NH₃-N0.22t/a; 烟粉尘 0.696t/a, SO₂0.002t/a, NOx0.374t/a, VOCs0.294t/a。)

10.2 验收监测总结论

嘉兴耕宇商贸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套展示道具及 15000 套展示柜建设项目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 满足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 目 概况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项 目 名 称	嘉兴耕宇商贸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套展示道具及 15000 套展示柜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欧嘉路东侧、江南路南侧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21 家具制造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 心经度/纬度	120° 53' 20.61" 30° 44' 13.7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00 套展示道具及 15000 套展示柜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9000 套展示道具及 9000 套展示柜			环评单位	嘉兴市环境科学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南行审投环[2018]5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3				竣工日期	2019.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嘉兴耕宇商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所占比例(%)	2.31		
	实际总投资(万元)	5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0			所占比例(%)	2.31		
	废水治理(万元)	60	废气治理(万元)	80	噪声治理(万元)	4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吨/年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h/a		
	运营单位	嘉兴耕宇商贸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 目）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 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0.1275	0.4877	—	0.1275	0.4877	—	0.1275	
化学需氧量	—	—	120	—	—	0.153	0.585	—	0.153	0.585	—	0.153	
NH-N ₃	—	—	25	—	—	0.0319	0.22	—	0.0319	0.22	—	0.0319	
动植物油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120	—	—	0.0443	0.696	—	0.0443	0.696	—	0.0443	
VOCs	—	—	—	—	—	0.0545	0.294	—	0.0545	0.294	—	0.0545	
氮氧化物	—	—	200	—	—	0.050	0.374	—	0.050	0.374	—	0.050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南行审投环 (2018) 51 号

关于嘉兴耕宇商贸有限公司 年产 15000 套展示道具及 15000 套展示柜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嘉兴耕宇商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嘉兴耕宇商贸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套展示道具及 15000 套展示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经研究, 现将我局审查意见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耕宇商贸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套展示道具及 15000 套展示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落实环保措施的法人承诺、嘉兴市南湖区企业投资备案项目登记赋码基本信息表等相关材料, 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

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项目依法审批后，你公司必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总投资 5500 万元，利用自有厂房，总建筑面积约 16595 平方米，年产 15000 套展示道具及 15000 套展示柜。建设地点位于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欧嘉路东侧、江南路南侧 1 幢 101 室。

三、项目需采用先进工艺、技术和装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要求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全部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进行集中处理，不得另设排污口。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加强车间通风，生产工序中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8 米。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相关标准；丙烯酸执行环评计算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规定的特别限值；恶臭排放执行《恶臭

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按照环评要求采用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对项目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综合利用率。危险废物须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收集、贮存，并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实施后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4877t/a；COD_{cr}0.585t/a，NH₃-N0.122t/a；烟粉尘 0.696t/a，SO₂0.002t/a，NO_x0.374t/a，VOCs0.294t/a。排污权指标按《南湖区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南政办发〔2015〕15号）规定执行。

五、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

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市南湖区环保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区环保局、嘉兴科技城科技产业和经济发展局、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共印 8 份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12 日印发

项目代码：2017-330402-21-03-057413-000

附件 2: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
1	整体喷塑吊线	/	1	1
2	镭射激光切管机	HS-TH65	2	1
3	高效镭射激光切割机	HS-G4015S	2	2
4	刨槽机	4000mm	2	2
5	数控折弯机	1800mm×50T	3	3
6	电子开料锯	/	1	1
7	往复锯	/	2	1
8	推台锯	MJ1130B	2	1
9	CNC 雕刻机	3050*1530	2	2
10	亚克力剪板机	QC12Y-8×3200	1	0
11	亚克力钻石抛光机	/	4	0
12	全自动上下料加工中心	/	2	2
13	亚克力激光雕刻机	HS-G4015C	5	0
14	烘型台	/	4	4
15	烘箱	/	6	6
16	火焰抛光机	/	3	0
17	布轮抛光机	/	2	0
18	修边机	G3-6	7	0
19	普通折弯机	4200mm	2	2
20	数控折板机	4200×100T	4	4
21	抛丸机	/	1	0
22	台钻	Z4120	20	15
23	圆锯机	MD-315	2	2
24	氩弧焊机	WSC-315	50	40
25	车床	C26140	1	1
26	线切割机	DK77	3	3
27	冷布机	/	2	0
28	冷压机	3248*50T	6	0
29	烤箱	/	2	2
30	中央集尘	/	1	1
31	机器人焊接系统	M-10IA12	20	20
32	预脱脂槽	2500×1200×1100mm	1	1
33	主脱脂槽	2500×1500×1200mm	2	2

34	水洗 1 喷淋液槽	2500×1200× 1200mm	1	1
35	水洗 2 喷淋液槽	2500×1200× 1200mm	1	1
36	纯水洗 1 喷淋液 槽	2500×1200× 1200mm	1	1
37	纯水洗 2 喷淋液 槽	2500×1200× 1200mm	1	1
38	碱性硅烷化槽	2500×2500× 1200mm	1	1
39	酸性硅烷化槽	2500×1200× 1200mm	2	2
40	反渗透制水设备	3t/h	1	1

嘉兴耕宇商贸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23 日

公司产品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销售量(套/年)	2019 年 2 月-5 月实际产量
1	展示道具	15000	2250
2	展示柜	15000	2250

公司原辅料消耗统计表

序号	物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单位	2019 年 2 月-5 月实际消耗量
1	Q195 光亮铁管	2600	吨/年	1560
2	冷扎铁板	2200	吨/年	1320
3	MDF 人造板	4600	立方/年	2760
4	防火板	3200	立方/年	1920
5	亚克力板	1000	立方/年	0
6	塑粉	100	吨/年	60
7	酸性硅烷陶化剂	15	吨/年	9
8	碱性硅烷陶化剂	3	吨/年	1.8
9	脱脂剂 1	10	吨/年	6
10	脱脂剂 2	5	吨/年	3
11	贴合胶水	3	吨/年	0
12	氩弧焊焊条	1	吨/年	0.6
13	二氧化碳保护焊焊条	2.5	吨/年	1.5
14	封边热熔胶	0.5	吨/年	0
15	UV 胶	0.1	吨/年	0
16	酒精	0.1	吨/年	0.06
17	配件	40	吨/年	24
18	包装材料	600	吨/年	360
19	蒸汽	1800	吨/年	1080
20	自来水	5072	吨/年	3013
21	天然气	203750	立方米/年	1560
22	电	106.3	万 kWh/a	1320

嘉兴耕宇商贸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23 日

公司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量(吨)	2019年2月-2019年5月实际产生量(吨)
1	废机油	设备维护保养	危险固废	0.5	0
2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保养	危险固废	0.3	0
3	槽渣	脱脂槽、硅烷化	危险固废	0.1	0
4	污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固废	8.4	0
5	废包装桶	机油、液压油使用	危险固废	1	0
6	金属边角料	激光切割、激光剪切、冲孔	一般固废	240	10
7	废包装材料	包装	一般固废	3	0.1
8	木边角料	锯边、加工、切削	一般固废	234	0
9	木边角料、亚克力边角料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60	0
10	生活垃圾	设备维护保养	一般固废	15	2

情况说明:

我公司废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外卖做综合利用, 木边角料、亚克力边角料尚未产生, 生活垃圾定点存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机油、废液压油、槽渣、污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桶尚未产生。

嘉兴耕宇商贸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3日

嘉兴耕宇商贸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套展示道具及 15000 套展示柜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嘉兴耕宇商贸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套展示道具及 15000 套展示柜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嘉兴耕宇商贸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19.7.22-7.23
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p>2019.7.22 展示道具: 25 套 展示柜: 28 套 2019.7.23 展示道具: 26 套 展示柜: 30 套</p>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运行正常

项目负责人(记录人) 张磊 企业负责人

日期 2019 年 7 月 23 日

附件 6:

3300183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8485555		3300183130 08485555	
		全国统一发票监制章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不开发票				开票日期： 2019年02月11日	
购 买 方	名 称： 嘉兴耕宇商业展示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02MA28BAWQ12 地址、电话： 嘉兴市南湖区大泽镇欣豪路东侧、江南路南侧1幢101室 0573-84291299 开户行及账号： 浙商银行嘉兴分行 3350020410120100001949	密 码 区	00771565999<453+/983977*167 +0971792282-+3269408+0617+ -/86+07/10>/76934/-/89+3111 /0<>-2-79<>00+++0+14*15613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水冰雪*水费		规格型号 工业	单位 吨	数量 77	单 价 3.3495145631	金 额 257.91
合 计		(小写) ￥257.91					￥7.74
价税合计(大写)		贰佰陆拾伍圆陆角伍分					(小写) ￥265.65
销 售 方	名 称： 嘉兴市嘉源给排水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027258666612 地址、电话： 嘉兴市环城南路396号 0573-83016093 开户行及账号： 农行嘉兴市分行 19399901040043364	备注	文本接口开票,其对应单据号为:82000004471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王琴			销售方：(章)

3300184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3939977		3300184130 03939977	
		全国统一发票监制章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不开发票				开票日期： 2019年03月06日	
购 买 方	名 称： 嘉兴耕宇商业展示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02MA28BAWQ12 地址、电话： 嘉兴市南湖区大泽镇欣豪路东侧、江南路南侧1幢101室 0573-84291299 开户行及账号： 浙商银行嘉兴分行 3350020410120100001949	密 码 区	58<*3***835+91-3+6-*801262 83239-+968/5-4*-3*28*6296< 2<47>8<639546*579934>69*3<6 03<+910312*8-485<-6+1-/4116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水冰雪*水费		规格型号 工业	单位 吨	数量 67	单 价 3.3495145631	金 额 224.42
合 计		(小写) ￥224.42					￥6.73
价税合计(大写)		贰佰叁拾壹圆壹角伍分					(小写) ￥231.15
销 售 方	名 称： 嘉兴市嘉源给排水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027258666612 地址、电话： 嘉兴市环城南路396号 0573-83016093 开户行及账号： 农行嘉兴市分行 19399901040043364	备注	文本接口开票,其对应单据号为:82000004471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王琴			销售方：(章)

嘉兴耕宇商贸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套展示道具及 15000 套展示柜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3300184130

No 94088919 3300184130
04088919

开票日期: 2019年04月10日

购 买 方 名 称: 嘉兴耕宇商业展示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02MA28BAWQ12 地址、电话: 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欣嘉路东侧、江南路南侧1幢101室 0573-84291299 开户行及账号: 浙商银行嘉兴分行: 3350020410120100001949				密 码 区	-862-<>739<75279<21</>161> 2*>0-<24>2<26*98<+3<+99+*<9 61801868--6>/6<+5+><-23<5-9 07973</03746/0<+/*-<42283>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水冰雪*水费		规格型号 工业	单位 吨	数 量 115	单 价 3.3495145631	金 额 385.19	税率 3%	税 额 11.56
合 计						发票专用章 (9)	¥385.19	
价税合计(大写)		叁佰玖拾陆圆柒角伍分				(小写) ￥396.75		
销 售 方 名 称: 嘉兴市嘉源给排水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027258666612 地址、电话: 嘉兴市环城南路396号 0573-83016093 开户行及账号: 农行嘉兴市分行 19399901040043364		备注 文本接口开票,其对应单据号为:82000004471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王琴				销售方: (章)		

购 买 方 名 称: 嘉兴耕宇商业展示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02MA28BAWQ12 地址、电话: 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欣嘉路东侧、江南路南侧1幢101室 0573-84291299 开户行及账号: 浙商银行嘉兴分行: 3350020410120100001949				密 码 区	55->1849602-0-<513*+84<>239 3/7379>+4>640>904<<-*4*<>9< <152>5-51//18>26076243<+028 <3-12>53>0986/6*->-6<6>/5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水冰雪*水费		规格型号 工业	单位 吨	数 量 211	单 价 3.3495145631	金 额 706.75	税率 3%	税 额 21.20
合 计						发票专用章 (9)	¥706.75	
价税合计(大写)		柒佰贰拾柒圆玖角伍分				(小写) ￥727.95		
销 售 方 名 称: 嘉兴市嘉源给排水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027258666612 地址、电话: 嘉兴市环城南路396号 0573-83016093 开户行及账号: 农行嘉兴市分行 19399901040043364		备注 文本接口开票,其对应单据号为:82000004471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王琴				销售方: (章)		

嘉兴耕宇商贸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套展示道具及 15000 套展示柜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3300184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32916943			
		全国统一发票监制章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3300184130 32916943			
		增值税专用发票 抵扣联			开票日期：2019年06月11日			
购买方	名称：嘉兴兴邦宇商业展示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402MA28BAWQ12 地址、电话：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欢逐路东侧、江南超市南侧1幢101室 0573-84291299 开户行及账号：招商银行嘉兴分行 2359020410120100001040			密码区 4> /*64325>20-<87>59->5<1-8> >+52+<0>9+488799>*0<<217*52 -02*></661++02/-600+5--738 0+07-/72276/-84037->54187/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水冰雪*水费	规格型号 工业	单位 吨		数量 194	单价 3.3495145631	金额 649.81	税率 3%
合 计					¥649.81 (小写)	¥19.49		
价税合计(大写)		陆佰陆拾玖圆叁角整			¥669.30			
名称：嘉兴市嘉源给排水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4027258666612 地址、电话：嘉兴市环城南路396号 0573-83016093 开户行及账号：农行嘉兴市分行 19299001040043364 款人：复核：					备注 文本接口开票,其对应单据号为:82000004471			
					开票人：王琴	销售方：(章)		

建设项目污水入网证明

项目名称	嘉兴耕宇商贸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套展示道具及 15000 套展示柜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欧嘉路东侧、江南路南侧 1 幢 101 室
产品及生产规模	项目投产后, 可形成年产 15000 套展示道具及 15000 套展示柜的生产能力
项目投产时间	2019 年 8 月
污水性质及排放量	项目实施后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4202t/a (14.01t/d), 生活污水排放量 675t/a (2.25t/d), 总废水排放量为 4877t/a (16.26t/d)。
污水纳入收集管网的形 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接纳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厂区预处理后纳入
污水收集管网能否与建 设项目同时投入运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能 <input type="checkbox"/> 不能
污水预计进网时间	2019 年 8 月
污水管网公司意见	<p>同意入网。</p> <p>经办人: 陈卫国</p> <p>2019 年 10 月 31 日</p> <p>盖章:</p>